

臺南市立東原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組織運作要點

109.02.11 第二次校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七條第一款
- 二、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第4條

貳、目標

- 一、研議學校技藝教育實施模式。
- 二、技藝教育學生之遴薦及輔導。
- 三、技藝教育宣導及諮詢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技藝教育事宜。

參、組織與職掌：

本委員會組織及職掌如下：(教師代表之人數則依該學年度之班級數而定)

職稱	職務	工作執掌
召集人	校長	綜理全校技藝教育工作之推展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審定技藝教育實施計畫與推動狀況
行政代表	教導主任	規劃彈性及綜合領域時間以安排技藝教育課程
		協助技藝教育學程之學生出缺席及秩序管理
	總務主任	協助技藝教育相關設備之採購、修護
	資料組長	處理技藝教育相關業務
教師代表	技藝教育學 程學生各班 導師	協助完成各班技藝教育學生推薦表，暨協助輔導參加技藝教育適應不良之學生

肆、任期

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。

伍、工作要項

- 一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二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由導師、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依學生及家長意願，填具技藝教育學生推薦

表送輔導處（室）彙整後，提交遴輔會遴選適合參加技藝教育之學生。

- 三、對於參加技藝教育適應不良之學生，應加強輔導。必要時，得經遴輔會

同意回原班上課。

陸、經費

本委員會研擬之方案，其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